

2025 年澳头街道办森林防火隐患清理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 年澳头街道办森林防火隐患清理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大亚湾开发区兴盛二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2-5574782 联系人：肖永平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要求参选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具备承接监理服务的业务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核发的有效工程监理资质，专业为“市政公用-风景园林”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2025 年澳头街道办森林防火隐患清理工程，总投资约 24 万元。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图纸、预算文件等资料，对 2025 年澳头街道办森林防火隐患清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并及时完善监理台账及汇报森

		林防火隐患清理工程实施情况。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大亚湾开发区澳头街道 2. 合同签订后，自该项目开始进场施工之时，监理单位要下派相关人员进驻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区财政部门对该项目监理服务所给出的控制价以内（金额：5300 元）。经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本次服务费封顶价 5300 元，高于 5300 元，按 5300 元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监理服务直至该项目完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本项目工程完工且监理人完成

		全部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11	违约	一、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三）监理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驻施工现场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但未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应按本合同金额 0.05%/日向委托人计算支付违约金。除上述情况外，如监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1%的数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四）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费用全部退



		还给委托人,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五) 监理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拒收,并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二)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三)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除外责任 (一)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款项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监
--	--	---

		理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